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中国共产党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党推动金融强国建设启动之年，也是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之年。本行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贯彻国家经济金融政策和监管要求，围绕本行战略重点和经营发展实际，客观公正、科学有效地履行法定监督职责，为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挥积极作用。

## 一、2023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

### （一）持续提高政治站位，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

监事会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一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党中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在思想政治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持续推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作用，在严格落实党委会前置研究的基础上，依照法定程序开展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资格审核和组织选举，顺利选举补充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 （二）依法依规召开会议，合规高效履行职责

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公司章程》要求，认真组织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会议程序、表决结果、信息披露等工作依法合规。2023 年共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4 次，收集提交审议议案 21 项、专题工作报告 35 项。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年内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派员列席全行经营管理、信访投诉和声誉风险等重要会议，全力保障议事监督职能走深走实。

### **（三）扎实开展履职评价，促进规范勤勉尽责**

监事会围绕监管要求和关注重点，拓宽履职评价维度，优化履职评价内容，丰富履职监督手段，不断完善以日常履职监督为基础、年度履职评价为主线的履职监督评价体系。一是按照履职评价办法的新规定和要求，成立履职评价小组，制定履职评价方案，紧扣董事监事五个维度、高管人员三个维度规范开展董监高及其成员的年度履职评价工作。二是为全行董监事和高管人员建立系统化的履职档案并常态化开展日常履职信息收集，将履职评价有机融入监事会日常监督，多渠道、多方式掌握公司治理各主体的履职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报告。

### **（四）紧密围绕工作职责，强化重点领域监督**

监事会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工作原则，围绕全行发展战略、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等重点监督事项进行深入研讨并发表监督意见。一是加强风险管理监督，督促风险防范化解。审阅全面风险管理、并表管理、资本充足率等报告，密切关注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重点风险变化和防控情况，高度重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列席董事会监督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体系优化的审议程序，了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督促预期信用损失法有效实施。二是加强内部控制监督，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内外部检查问题整改以及反洗钱管理情况报告，充分了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关联交易、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内部控制情况，助力本行稳健发展。三是重视监管机构意见。听取监管通报整改落实专题汇报，关注风险化解处置及创新业务和保交楼业务稽核调查意见等情况，督促业务合规优化。

## **（五）探索监督方式方法，拓宽履职渠道**

一是每季度根据政策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全行重点领域工作，从关联交易、风险化解、股东股权、资本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思考与剖析，编发 4 期《监事会监督提示》，为经营发展积极出谋划策，较好地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二是突出监事会日常工作动态，聚焦最新时政要闻、监管政策及风险提示等，编发 4 期电子内刊《监事会视点》，创新监督模式，拓宽宣传渠道，以新形式传递监督新理念。三是为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监督机制和工作流程，编印《监事会工作手册》，内容涵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监事会工作制度等 20 余项内容，夯实筑牢监事会制度建设目标，重点突出政策性、实用性、创新性。

## **（六）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基础**

监事会注重构建结构合理、专业性强的监事队伍，将提升自身履职专业化能力摆在突出位置。一是突出问题导向开展高质量调查研究。通过调研走访、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等形式，深入分支行、附属机构和监管部门开展调研。紧盯重点靶向发力，实事求是找原因，努力打造“在监督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督”的良好局面。二是持续提升监事履职能力。积极组织监事参加由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开展的培训 3 次，及时了解监管动态及最新政策，保障监事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三是组织职工监事开展年度述职。年度内按照监管要求认真组织职工监事向本行工会委员会作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并接受大会民主评议。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 2022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

银行法》以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 2023 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 **（二）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行《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 2023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五）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

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七）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 **（八）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8日